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监事会、总经理及副总经理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经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董事长叶青女士同意，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应到8人，实到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邵晓东先生为符合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人选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晓东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被提名候选人邵晓东先生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之日起

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相应岗位新任人员受聘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9 日